通 知

各市区、街道、各部门：

 为推进“五一”前后逐步解除社会面管控工作，从严从细做好防疫情反弹各项工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现草拟了《关于逐步解除社会管控，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实施办法》，请各专班、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于25日早7时反馈。并结合实施办法，制定各自的落实意见（附工作流程图）。

联 系 人：政研室管吉鹏 88776589 18643115764

隋丹宁 88776587 15004317403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协调专班

2022年4月24日

关于逐步解除社会管控

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孙春兰副总理和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组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解封不解防”要求，立足我市疫情防控社会面清零阶段性成果，自4月28日零时起，逐步解除管控措施，从严从细做好防疫情反弹各项工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特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关于“三区”管理

1.每日精准动态调整“三区”，科学梯次逐步解封。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管控区实行“人不出小区、错峰取物、严禁聚集”。防范区实行“强化社会面管控、严格限制人员聚集”。

2.主城区防范区（含无疫小区）居民允许在主城区范围内活动，非必要不出市、不出省；县域防范区（含无疫小区）居民允许在本县（市）区范围内流动，非必要不出县、不出市。宽城区暂不解除社会面管控措施，视疫情形势动态调整。

3.封控区、管控区近14天区域内无新增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最后一名密切接触者自末次暴露超过14天且核酸检测为阴性，解封、解控前2天区域内所有人员完成一轮核酸筛查均为阴性，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可解除封控、管控，降级为防范区。

4.封控区、管控区解除封控管控后，居民要完成7天自我健康检测，期间做到不聚集、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非必要不出门。

5.县（市）区内封控区、管控区全部解封解控后，可解除防范区，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

二、关于重点人群

1.管控人员管理，封控区采取每日“抗原+核酸”双检双测，间隔12小时，核酸检测单人单管、入户采样。管控区定期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发放抗原试剂盒，每日自检并上报，出现抗原阳性第一时间处置。集中隔离人员单人单间，严厉惩戒违规串访等行为。居家隔离人员单独居住、单人单间，如必须有共同居住家人，需同时进行居家健康管理，足不出户。

2.重点人员管理。社区工作者、下沉干部、公安干警、志愿者、医务人员、保供人员、消杀人员、环卫工人、快递人员、复工复产人员、物流人员、工地人员12类重点人群，进行台账化、承诺制、闭环式管理。一线工作人员采取每日“抗原+核酸”双检双测，间隔12小时。出现阳性后，第一时间排查管控。对密切接触者及时隔离，对可能污染的场所采取消毒措施。

3.集体单位人员管理。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暂实行弹性办公。包保基层单位关系不变，下沉干部视任务情况动态调整。返岗人员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单位食堂继续禁止堂食。政务服务窗口实行预约办理，工作人员严格落实N95口罩、手套、面屏“三件套”。

4.自然村（小区）人员管理。严格设置出入口，实行“一门进出”，安排专人、志愿者24小时值守，人员出入落实扫码、测温、登记、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对外来人员严加管理，未经批准不准进入。小区内人员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扎堆聚集。社区设置监督员，督促居民落实相关防护措施。

三、关于核酸检测

1.科学制定全员核酸检测方案，每 7天开展一轮全员核酸检测。对直接接触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场所的高风险岗位人员，每隔1日开展1次核酸检测。

2.分区设立便民核酸检测点，每个区镇设置至少100个“电话亭式”核酸采样点，累计设置10000个左右，确保群众随到随检。

3.对我市与周边城市接壤的乡镇开展常态化核酸抽检。对商场、机场、车站、口岸、养老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核酸抽检。对重点场所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

四、关于赋码管理

1.在院治疗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核酸检测复阳者等人员，“随申办”赋红色健康码，表示处于高风险状态。对未按时参加核酸检测人员及与新发病例活动轨迹有时空伴随的人员等，赋黄色健康码。其他人员赋绿色健康码。

2.各小区出入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做好“随申码码”和“行程码”查验，持绿码人员可有序流动。有行程码显示中高风险地区的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备。推动自动验码代替手工验码，提升用户体验。允许无智能机的老年人、未成年人使用身份证进行验码。

3.健康码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康码申诉、误判和核查机制，群众可登录微信小程序“黄码申诉”模块，上传相关证据申请解码。或拨打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反映，由赋码工作专席处理。对未按要求参加核酸检测的吉祥码“黄码”人员，可拨打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服务电话咨询，及时进行核酸检测。

五、关于应急处置

1.市里保留5支具有流调、消杀、隔离、封控“四同时”能力的应急分队，每区组建2支以上应急分队，实行闭环管理，24小时值班值守，做到人员充足、技术完备、响应迅速。

2.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属地责任，完善多点触发应急响应体系。发现疫情一小时内上报市指挥部，同时启动应急指挥体系，快速高效完成平战转换，立即对疫情现场进行处置，确保及时扑灭疫情燃点。

3.加快建立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管理平台，线下排查反馈和线上数据汇聚有效衔接，形成疫情信息共享触发机制，完善“汇集、分析、研判、推送、核查、反馈”的数据应用闭环。

六、关于复工复产

1.认真落实省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工作方案要求，实行“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差异化防控措施，分行业、分类型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对属地无法协调解决的，及时提报市专班统筹协调解决。

2.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变化，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允许企业采取“点对点”通勤方式复工复产。待全市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后，允许企业采取有序出行方式复工复产。

3.复工企业科学组织返程返岗，建立返岗“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在厂区设立缓冲区，对新返岗员工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出前，不允许新返岗员工与其他职工共同工作、生活。

4.优先安排防范区（无疫小区）人员返岗，对封控区、管控区人员原则上非必要不安排返岗。确有需要返岗的，由企业安排至少7天的缓冲隔离，期间单人单间，不与其他人接触，每日进行核酸检测。

5.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联系制度，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企业员工实行封闭式管理，采取网格化最小单元就餐，不允许堂食。

6.畅通备春耕生产人员、农资运输、农资保供绿色通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确保返乡农民闭环管理，做好春耕生产。

七、关于复商复市

1.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民生保障服务场所，在确保保供链条安全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梯次有序放开，客流总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测温扫码、通风消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海吉星农产品市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后适时恢复营业，东北亚市场暂不开启。

3.网吧、酒吧、KTV、舞厅、游泳馆、浴池、足疗店、台球厅、棋牌室等娱乐休闲场所，美容、理疗、按摩、健身中心、体育馆、彩票站等人员聚集经营场所，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密闭式文化活动场所暂缓开放。待全域解除管控措施后，经属地指挥部研究，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恢复经营。

4.有序恢复餐饮服务单位堂食，建议市民以到店自取、送餐服务为主。暂不得承接婚丧嫁娶和商务接待等聚餐活动。

八、关于复学复课

1.高三年级按照省教育厅确定的时间开学复课，其他学段按照初三年级、高中其他年级、初中其他年级和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依次开学。

2.开学前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和《上海市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完善和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应急预案、健全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踪等传染病防控制度。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人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

3.各学校要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对教室、食堂、宿舍、卫生间等所有场所进行彻底卫生清洁和消毒，开窗通风，做好病媒生物防治。涉疫学校环境消毒效果要经专业机构评估符合国家标准。

4.各地教育部门要联合属地联防联控工作组对辖区内各类中小学校开学准备工作进行系统评估、逐校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学。

九、关于交通恢复

1.取消市内交通管制，除封控区、管控区外，私家车可正常通行。

2.视客流情况陆续恢复地铁与轨道交通接驳公交线路运营，司乘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

3.先期放开20000台出租车，实行预约制，做好消毒消杀、验码等工作。常态化防控后，逐步全面恢复网约车等公共交通服务。

4.逐步与各市州互开城际交通，继续对境内高速口、火车站、汽车站等严格执行管控措施。提前与铁路、民航主管部门对接，做好复车复航保障。

十、关于群众就医

1.按照“四集中”原则，逐步将新冠确诊患者集中到市传染病医院和一院二部两个定点医疗机构。各级医疗机构有序恢复正常接诊秩序，对住院患者严格落实封闭管理。药店、个体诊所恢复营业。

2.加强黄码医院管理，规范诊疗服务，保障封控区、管控区和高风险人群就医需求，并根据诊疗量及时调整黄码医院数量。畅通黄码医院转介支持医院转诊途径，保障急危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3.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常态化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加强哨点监测，发现发热、干咳、咽痛、腹泻等就诊可疑症状人员，及时按规定进行隔离诊治观察。强化各项院感防控措施，配备院内兼职感控监督员。

4.药店强化退烧、止咳、抗病毒、抗菌素四类药品销售监测，通过药店疫情防控“一退两抗”销售监测系统进行实名登记，对进店顾客要测量体温、查验“两码”、佩戴口罩，对有发热症状人员告知其到发热门诊就诊。

十一、关于环境消杀

1.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前，要按照先小后大、从里到外、由点至面的顺序，组织一次全覆盖、无死角的环境消毒，消毒到位后张贴已消毒标识。复工复产后要严格落实全面清洁和定期消毒相结合的常态化环境消杀措施。

2.依托国资委资源组建市属、区属环境科技（消毒消杀）公司，结合医院、餐饮、酒店、交通工具、大型公共建筑等领域消毒作业特点以及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治理需求，配备常规消杀消毒器械和高科技消杀消毒设备。

3.加强各级消杀队伍“点对点”闭环管理，生活场所定期通风消毒，分区作业、分时分散就餐，非必要不聚集。做好自我健康监测，每日记录行动轨迹。严格执行防护装备脱卸程序，按要求收集处置作业垃圾。与社区居民保持距离，日常交流做好有效防护。

十二、关于外防输入

1．所有来（返）长人员要提前向所到社区（酒店、单位、村等）报备，实行“三天两检”，24小时内开展首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确定前居地不动。单位职工外出返岗前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出前居家办公。

2.加强市外涉疫地区来（返）长人员排查，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对中高风险区人员实行集中隔离14天，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人员实行居家隔离14天，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区人员实行居家监测14天。

3.进一步强化入境人员检疫、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封闭转运、健康监测等闭环管理措施，做好信息推送和转运衔接工作，确保全流程闭环无缝衔接。

4.加强疫情发生地区运送货物、车辆的预防性消毒。对进口配件、冷链食品、服装、国际邮件等开展定期检测。谨慎邮购疫情地区商品，非必要不从疫情严重地区网购、快递物品，收取快递时做好个人防护。

十三、关于能力建设

1.做好扩容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储备，根据人口规模确定床位数，确保有需要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使用，并补充完善相关设施。规范设置集中隔离场所，按照不少于400间/万人口规模全力挖潜，加强平急转换准备工作。

2.抓好检测能力提升，谋划建设辐射区域服务全省的长春市疫情防控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分区建设一批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和PCR 实验室，不断提升区县域内医疗机构检验检测能力。

3.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统筹配置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提升综合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加强传染病诊疗相关学科、实验室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各县（市）区特别是开发区基本医疗和公共服务功能，抓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

4.提升社区防控能力，积极发挥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三长”联动作用，实施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动员下沉干部、公安干警、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各方力量，提升社区管控、保供、服务综合水平。

十四、关于群防群治

1.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广大居民公共防护意识和健康素养，保持戴口罩、少聚集、勤洗手、常通风、分餐制、用公筷、“两米线”等良好习惯。不允许走亲访友、家庭聚餐、聚众娱乐。加强舆论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形成群防群控、全民自觉抗疫的良好氛围。

2.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确需举办的，须经属地批准并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原则上不举办50人以上活动，如确需举办，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在举办活动5个工作日前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申请。活动举办地涉及多个地区的，要分别报请。

3.居民在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后，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就诊排查，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倡导符合接种条件的群众，特别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群，尽快全程接种新冠疫苗及加强针，筑牢免疫屏障。广泛应用中医药防治措施，提高集体防病能力。

十五、关于监督检查。

1.坚持“五级书记抓防控”，继续落实分级包保责任制，实施扁平化指挥管理。压实行业管理部门疫情防控监管和指导责任，划清条块界限。

2.各专班、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五化工作法”抓好防控工作，坚持挂图作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疫情防控流程图，提升应对疫情处置能力。

3.要加强监督和执法检查，对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防控措施不力的各责任主体，视情节予以曝光、告诫、批评和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上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4月27日